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30,802,1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5 月 26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73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8*****338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08*****330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08*****681	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
5	08*****274	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
6	02*****689	谢勇
7	01*****365	陈德军
8	01*****157	陈小英
9	08*****211	上海磐石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08*****871	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08*****214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08*****860	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
13	08*****754	上银基金—兴业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6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	08*****447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向信托—青马 1 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	08*****081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6	08*****623	珠海市天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6598弄25号

咨询联系人：余志强、郭林

咨询电话：021-60376669

传真电话：021-60376600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